

# 云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云公学字（2024）第04号

## 关于发布《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学会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学会标准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交通行业、云南省的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特发布青年专家委员会制定的本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学会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学会标准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交通行业、云南省的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填补标准空白。

对于公路工程领域中需要在云南省范围内统一，而又未有国家标准、交通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标准。

第四条 学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

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制定学会标准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学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 第二章 项目征集

第七条 云南省公路学会常年公开征集编写标准项目，云南省公路学会的单位会员均可向云南省公路学会提出编写学会标准项目申请。

第八条 申请编写学会标准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标准化科研工作。

（二）技术内容基本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项目申请书应由主申请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的相关参与单位共同提出，参与单位不得少于2家，不宜多于5家。

(四) 标准编写组的主要人员已经基本落实, 主编任标准编写组负责人。

(五) 标准实施后能填补标准空白并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三) 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 能够保障学会标准编制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五) 学会标准主编单位应是云南省公路学会的单位会员。

第十条 学会标准编写组主要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公路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 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 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熟悉标准编写规定, 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制单位, 应向云南省公路

学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二）标准主编单位的营业执照；
- （三）学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或涉及专利的，需提交采标申明或专利申明。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二条 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云南省公路学会组织学会专家委员会（但不限于）中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会议审查并表决（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同意立项的专家人数达到2/3的具备立项条件。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予立项；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宜立项；对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应立项；对标准草案明显不成熟或技术要求不具有普遍性或难以统一实施的不宜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在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进行风险性评估。

第十四条 对具备立项条件的学会标准制订（修订）申请项目，报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云南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1个月，向社会征求意见。

对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异议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异议；对有效异议的意见，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应进行审核，必要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云南省公路学会应予以立项，并向各编写单位下达学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 （一）公示期内无异议；
- （二）有异议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
- （三）经专家组论证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立项的。

第十七条 列入学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由云南省公路学会与主编单位签订“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监管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学会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自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通知之日起，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的，主编单位应当向云南省公路学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学会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写单位和编写组成员发生变更的，经云南省公路学会批准可变更一次。主编单位向云南省公路学会提交标准送审稿后，编写单位和编写组成员等信息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因情况变化，已立项的学会标准项目不宜继续或者无法完成的，主编单位应提出终止申请，经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批准后终止标准制修订项目。

#### 第四章 编制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的编制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四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应按照《中国公路学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编写。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起草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参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标准编写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一般不宜多于15人。标准编写组成员应具体起草学会标准的章节，不得挂名。

（二）主编单位所承担的编写工作量应不少于标准编写工作总量的60%，每一个参编单位所承担的编写工作量应不少于标准编写工作总量的10%。

（三）云南省公路学会组织标准化工作组负责主审查工

作，标准化工作组代表云南省公路学会向标准编写组提供学会标准编制各阶段的有关技术咨询，主持学会标准的编制大纲审查会和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对学会标准的编制质量咨询把关。

（四）标准编写组应起草学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和学会标准编制大纲，经主审审核同意后，由主编单位行文报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五）学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应包含如下内容：1、现状、标准编写的目的、必要性；

2、标准编写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3、标准主、参编单位和人员的工作基础（含工程经验和科研基础）；

4、需要调研的主要问题、范围、工作方法；

5、需要进一步测试验证的项目（项目内容、试验验证方案、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6、标准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工作步骤和进度计划；7、标准编写组人员的分工；

8、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包括采用对象的选取、采标一致性程度的确定、与采标对象的差异及原因、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9、涉及的专利情况；

10、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方案；

11、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12、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学会标准编制大纲应给出标准名称和基本结构，涵盖的技术要素、列出各章节的标题及对应的主要技术内容。

（七）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学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和标准编制大纲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云南省公路学会组织召开学会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

（八）学会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1、审查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标准编写组成员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审查标准编制工作大纲是否满足相关要求；3、审查标准编制大纲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4、形成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议纪要，会后由云南省公路学会印发送达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九）标准编写组根据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的专家意见修改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及标准编制大纲，经标准化工作组审核同意后，作为标准起草编写工作的阶段性指导文件并行文向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报备。

（十）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完善后的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及标准编制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和试验验证工作，起草标

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主审审核并同意后，主编单位应行文将标准编制大纲、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一并行文报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二）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标准编写格式的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云南省公路学会行文发给从事与标准技术内容有关的、有代表性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云南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

（三）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应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转给标准编写组；

（四）标准编写组应系统地整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形成汇总处理表，并对汇总的意见逐条明确采纳与否及其理由。

（五）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组织相关的参编单位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六）标准编写组应根据标准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技术审查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

要求：

（一）标准送审稿经主审审核并同意后，主编单位将标准送审稿连同其他送审文件一并报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业委员会。

（二）标准的送审文件应包括如下材料：

1、送审函；

2、送审报告（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3、标准送审稿；

4、专题报告（如在编制过程中，对某个或多个重大问题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需提交专题报告）；

5、标准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标准的送审文件齐全；

2、已按标准编制大纲要求的内容、数量、范围和深度完成所有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送审报告；

3、已完成需补充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4、无重大遗留问题。

5、标准送审稿的编写规范。

送审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退回主编单位补充完善。

(四) 送审文件审核合格后，云南省公路学会组织召开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

(五) 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在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前七天将会议材料（电子版）送各审查专家，各审查专家在会议前反馈个人审查意见。

(六) 审查专家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学会标准送审稿正文、条文说明和附录逐条进行下列内容的全面审查：

1、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是否协调；

2、标准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相关各方是否协调一致；

3、标准内容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4、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5、标准文本的编写是否规范；

6、专家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七) 学会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应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查标准名称、标准编写单位、专家单位及人数、专家意见及建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的结论等内容，由审查专家组组长在书面审查意见上签名。

(八) 云南省公路学会行文印发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

(九) 当学会标准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云南省公路学会应组织标准化工作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学会标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十) 通过审查后，标准编写组应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学会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批准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编单位将经主审审核并同意的学会标准报批稿，连同其他文件一并送交云南省公路学会。报批文件（含电子版）一式一份，包括以下内容：

1、报批函；

2、报批报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3、标准报批稿；

4、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5、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6、必要的专题报告（如在编制过程中，对某个或多个重大问题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需一并提交专题报告）。

(二) 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标准报批稿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云南省公路学会组织召开有学会代表、标准化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技术专家、标准

化专家参会的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

(三) 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对学会标准报批稿的逻辑性和用词用语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

(四) 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云南省公路学会印发送达相关单位。

(五) 标准编写组应协助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根据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修改完善学会标准报批稿，形成发布稿提交给云南省公路学会。

## 第五章 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云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会标准，

按照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体系进行统一编号，以云南省公路学会文件的形式发布并抄送云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公路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格式为：T/YNTS—XXX—YYYY。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云南省公路学会英文名称的缩写“YNTS”，顺序号“XXX”为从“001”起的顺序排列号，发布年号“YYYY”为实际发布的年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顺序号

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代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YYYY年版）”字样。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应在批准发布之日起10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云南省公路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学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原则上每五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学会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云南省公路学会可根据情况提前对该标准进行复审或直接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复审采取会议方式。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复审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及复审结论。复审的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应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作修改的标准应作为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项目，列入年度计划；

(三) 已无必要存在的标准应予废止并发布公告。

## 第七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提供以下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一) 根据学会的授权负责学会标准的解释；

(二) 协助学会进行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

(三) 协助学会进行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四) 调查了解学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五) 负责学会标准复审后的修订(含局部修订)工作。

(六) 需要以学会标准为基础编写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云南省公路学会一般应为参编单位。

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由云南省公路学会负责组织。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的版权归云南省公路学会所有，出版发行由云南省公路学会负责组织。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的编制资料由云南省公路学会负责档案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